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24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羅天君

　　廖珀閎

被　　告　卓國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58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5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
合　　計	1,500元

備註：

原告原起訴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48,349元，其中項目零件更換25,322元經計算折舊1年5月後，加計工資、烤漆費用，縮減請求總金額為36,549元。原告主張肇事責任依警方初判表認定被告無照駕駛車輛、因右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而撞擊原告車輛導致受損，被告應負擔70%肇事責任，故訴之聲明再減縮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,584元，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（並對自115年7月21日起算遲延利息無意見）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